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法律

卷



30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0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偽)中華法令編印館 編

中日對譯現行中華民國法令輯覽
(第三卷)(二)

(偽)中華法令編印館，一九四三年出版

第三〇七冊目錄

中日對譯現行中華民國法令輯覽(第三卷)(二) (偽)中華法令編印館編

(偽)中華法令編印館，一九四三年出版……………

第二章 地方諸稅

○浙江省田賦徵收章程

(民國二五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浙江省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浙江省田賦徵收章程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徵收田賦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田地山蕩應徵田賦稅暫照原有銀米改徵國幣之科則分期徵收之

原有銀每兩改徵國幣一元八角米每石改徵國幣三元三角

每年徵收分上下兩期其科則由銀兩改徵國幣者於上期徵收由米石改徵國幣者於下期徵收但祇有上期田賦而賦額較多者得將上期田賦分兩次徵完或雖有上下期而下期賦額徵少者得將上下期合併徵完惟均須呈經財政廳核准

第三條 各縣上期田賦內向由平餘改徵留作縣稅之特捐照舊隨正帶徵

第四條 各縣隨正帶徵之省縣各項特捐附捐在未經核減前均暫照核准原案徵收但不得另再增收其已帶徵期滿或原帶徵案之事業已完成或停頓者並即分別停徵

第二章 地方諸稅

○浙江省田賦徵收章程

(民國二五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浙江省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浙江省田賦徵收章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田賦之徵收ハ總テ本章程ノ規定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第二條 各縣田地山澤ニ付徵收スベキ田賦ハ舊ク原有ノ銀、米ヲ國幣ニ換算徵收、課稅ノ項目等級ニ從ヒ各期ニ分チ之ヲ徵收ス

原有ノ銀ハ每一兩ヲ國幣一圓八十錢米ハ一石ヲ國幣三圓三十錢ニ換算徵收ス

毎年ノ徵收ハ上下二期ニ分チ其ノ項目等級ガ銀ヨリ國幣ニ換算スルモノハ上期ニ徵收シ米石ヨリ國幣ニ換算スルモノハ下期ニ於テ徵收ス但シ上期ノ田賦ニシテ稅額比較的多額ナルモノハ上期ノ田賦ヲ二回ニ分チテ完納セシメ又上下期アリト雖モ下期ノ稅額過少ナルモノハ上下期ヲ合併シテ完納セシム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ハ財政廳ニ申請シ認可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條 各縣上期田賦內ノ從來ノ平餘收入ヲ改徵保留シ縣稅トシテノ特捐ハ從來通り正稅ト共ニ附帶徵收ス

第四條 各縣ガ正稅ニ附帶徵收スル各項ノ特捐、附加捐ハ減額査定ヲ受クル迄ハ總テ許可原案ニ從ヒ徵收ス但シ別ニ增徴スルコトヲ得ズ其ノ既ニ附帶徵收期間滿了又ハ從來ノ附帶徵收案完成若ハ停止シタルモノハ仍即時各々徵收ヲ停止ス

第五條 前兩條隨正帶徵之各項特捐附捐應於串票執照及通知單各聯上逐項刊載其數目其有臨時奉准減輕者應於串票各聯上加戳減徵

徵收經費在未由正款開支前暫照舊案上期每正稅額一元帶徵國幣九分下期每正稅額一元帶徵國幣三分七厘

第六條 各縣田賦徵收事宜由縣政府設立徵收處辦理

第七條 各縣政府應就轄地情形酌量劃分徵收區域並於各區域適中地點設立徵收分處但在邊地偏小縣分得暫就距縣遠地方酌設分處

各徵收分處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城區徵收分處應附設於縣政府徵收處

第八條 各縣政府田賦徵收處及徵收分處設置左列部室

- 一 核算部
- 二 收款部
- 三 管串室

第九條 各縣田賦每期開徵日期分左列三種

甲 上期四月一日下期十月一日

乙 上期五月一日下期十一月一日

丙 上期六月一日下期十二月一日

各縣對於前項開徵日期之適用由財政廳規定列表頒發其有必
要情形須提前或展限者得由各縣政府詳敘理由呈請財政廳核
定行之

第十條 各縣政府在每屆上期田賦開徵前四個月應開始編造上

第五條 前二條ノ正稅ニ附帶徵收スル各項特捐附加捐ハ税金受領書、執照及

通知票各聯ニハ項目順ニ其ノ數額ヲ記載スベシ其ノ臨時輕減ヲ許サレタル
モノアルトキハ税金受領證ノ各聯ニ捺印ノ上減額徵收スベシ

經費ノ徵收ハ經常費支拂前ニ於テハ當分從來ノ例ニ依リ上期ハ正稅一圓每
ニ國幣九錢ヲ附帶徵收シ下期ハ正稅一圓每ニ國幣三錢七厘ヲ附帶徵收ス

第六條 各縣ノ田賦徵收事項ハ縣政府ニ於テ徵收處ヲ設立シ之ヲ取扱フ

第七條 各縣政府ハ管轄地ノ情況ニ依リ適宜徵收區域ヲ分割シ且各區域ノ適
當ナル地點ニ徵收分處ヲ設立スベシ但シ土地偏小ナルモノハ暫ク縣ヨリ遠
隔ノ地方ニ適宜分處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各徵收分處ノ名稱ハ所在地名城區ヲ冠スベク徵收分處ハ縣政府徵收處ニ附
設スベシ

第八條 各縣政府ノ田賦徵收處及徵收分處ハ左記部室ヲ設置ス

- 一 核算部(檢査部)
- 二 收款部(收納部)
- 三 管串室(領收管理室)

第九條 各縣田賦ノ各徵收開始日ハ左記三種ニ分ツ

甲 上期四月一日 下期十月一日

乙 上期五月一日 下期十一月一日

丙 上期六月一日 下期十二月一日

各縣ノ前項ニ依ル徵收開始期日ノ適用ニ付テハ財政廳ニ於テ規定シ表トシ
テ頒布ス其ノ必要ナル情況アリテ短縮又ハ延長ノ要アルトキハ各縣政府ヨ
リ理由ヲ申立テ財政廳ニ申請シ裁決ヲ經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條 各縣政府ハ每期上期ノ田賦徵收開始四個月前ニ上下期田賦徵收簿及

下期田賦徵冊及串票並應於上期開徵前一個月辦理完竣

串票應一律用版串由財政廳規定式樣頒發各縣政府依式製用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屆上期田賦開徵前半月將全縣造串應徵上下期田賦正稅額數分別都圖造具徵額表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期開徵之一月前將開徵日期及本章程第十三至第二十二各條事項先行佈告並呈報財政廳備案一面將串票內通知單一聯散發各業戶如期開徵

第十三條 各縣每期田賦應自開徵日起限三個月內完納

第十四條 凡業戶每期應完田賦應自開徵日起至徵收處所完納限串收執其在上期田賦徵期內額併納下期田賦者准予併完

第十五條 凡業戶於每期開徵日起一個月內完納者照所納正稅以百分之五之獎金並給獎狀

前項獎金及獎狀在上期田賦徵期內併納下期田賦者一律給與

第十六條 凡業戶每期應完田賦逾開徵三個月後投完者照所納正稅加收百分之五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隨同正稅報解省庫核收

第十七條 凡業戶每期應完田賦逾開徵三個月尚未投完者除依照前條加料罰金外得由縣政府就左列處分酌量執行之

〔中略〕

領收證ノ編造ヲ開始シ且上期ノ徵收開始一個月前ニ處理完了スベシ
領收證ハ一律ニ定式ノ串票(領收證)ヲ用フベシ財政廳ニ於テ樣式ヲ規定シ各縣政府ニ頒布シ樣式ニ從ヒ製作使用セシム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ハ各上期田賦徵收開始半月前ニ全縣ニ領收證ヲ送付シ上下期田賦正稅ノ徵額ヲ徵收シ各々徵收區域(保、甲等)別ニ徵收額表ヲ作成シ財政廳ニ呈出シ審査ヲ受クベシ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ハ每期徵收開始一個月前ニ徵收開始期日及本章程第十三條乃至第二十二條各條ノ事項ヲ豫メ布告スベク且財政廳ニ報告シ記錄ニ備ヘ一方領收證中ノ通知票一聯ヲ各納稅者ニ配布シ期限通り徵收ヲ開始スベシ

第十三條 各縣每期ノ田賦ハ徵收開始ノ日ヨリ三個月內ニ完納セシムベシ

第十四條 地主ノ每期完納スベキ田賦ハ徵收開始ノ日ヨリ徵收處ニ至リ完納シ領收證ヲ受領スベシ其ノ上期ノ田賦徵收期間內ニ下期ノ田賦ヲ併納セント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併納ヲ許可スベシ

第十五條 地主ガ每期徵收開始期日ヨリ一個月內ニ完納シタルトキハ納入シタル正稅ノ百分ノ五ノ獎金及獎狀ヲ授與ス

前項ノ獎金及獎狀ハ上期ノ田賦徵收期間內ニ下期ノ田賦ヲ併納シタル者ニ付亦一律ニ之ヲ授與ス

第十六條 地主ニシテ每期完納スベキ田賦徵收開始期日ヨリ三個月ヲ經過シタル後納稅シタルトキハ納付正稅ニ應ジ百分ノ五ノ罰金ヲ加徵ス
前項ノ罰金ハ正稅ト共ニ省金庫ニ送付シ查收ヲ受クベシ

第十七條 地主ニシテ每期完納スベキ田賦ヲ徵收開始期日ヨリ三個月ヲ經過シ完納セザルトキハ前條ニ從ヒ罰金ヲ加徵スルノ外縣政府ニ於テ左記處分ニ付適宜之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

一 拘追

二 提取欠賦地收益

三 封產備抵

第十八條 公共機關團體應完田賦由主管人員負責完納其抗延不完者除照章加罰處分外並得由縣政府予以懲處或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懲處之

第十九條 祠廟祀會等應完田賦分別由管理人住持人值年人等負責完納如抗延不完照章加罰處分

第二十條 客籍業戶應完田賦得實成佃戶或使用人扣租抵完

第二十一條 凡已出賣之不動產而尚未過戶者除限令照章推收過戶外其應完田賦實成承買人完納

第二十二條 凡已出典之不動產其應完田賦得向承典人催繳

第二十三條 關於田賦之減免事項依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關於田賦之因災歉蠲緩事項依勘報災歉規程辦理

第二十五條 田賦徵收細則及考成辦法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縣徵收田賦因特殊情形有另定辦法必要者應呈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一 拘引追徵ス

二 滯納地ノ收益ヲ之ニ充當セシム

三 財産ヲ差押テ税金ニ充當ス

第十八條 公共機關團體ノ納付スベキ田賦ハ主管者ニ於テ完納ノ責ニ任ズベク其ノ期日內ニ完納セザルトキハ規定ニ從ヒ加罰處分ニ附スルノ外尙縣政府ニ於テ懲罰ヲ加ヘ又ハ主管上級機關ニ申請シテ懲罰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祠廟教會等ノ納付スベキ田賦ハ夫々管理人、住職、年當番人等ニ於テ完納ノ責ニ任ズベク期日內ニ納付セザルトキハ規定ニ從ヒ加罰處分スベシ

第二十條 他住地主ノ納付スベキ田賦ハ小作人又ハ使用者ニ於テ差引納稅ノ責ニ任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賣却シタル不動產ニシテ名義書換ヲ爲サザルモノハ期限內ニ規定ニ從ヒ名義書換セシムルノ外其ノ納付スベキ田賦ハ讓受人ニ於テ納付ノ責ニ任ズ

第二十二條 擔保トシタル不動產ノ納付スベキ田賦ハ債權者ヲシテ納付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田賦ノ減免ニ關スル事項ハ土地賦稅決免規程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第二十四條 田賦ノ災害不作ニ因ル減免猶豫事項ハ勘報災歉規程ニ依リ處理ス

第二十五條 田賦徵收細則及參考辦法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十六條 各縣ノ徵收スル田賦ガ特殊情況ニ因リ別ニ辦法ヲ定ムル必要アルトキハ財政廳ニ申請シ省政府ニ上申シ認可ヲ經テ之ヲ行フベシ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ハ浙江省政府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浙江省田賦徵收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浙江省公布同日施行

浙江省田賦徵收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浙江省田賦徵收章程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章 徵收機關之組織及職掌

第二條 各縣政府田賦徵收處及徵收分處設置左列人員

一 主任

二 司冊員 屬於核算部

三 收款員 屬於收款部

四 管串員 屬於管串室

五 會計員 屬於核算部

六 地籍員或經徵人 隸屬於各徵收分處其管轄區域由縣政府就地方情形酌量劃定之

第三條 徵收處主任由縣長遴選請財政廳委任受縣長及主管科

長之指揮監督負全縣田賦徵收之責任其職掌如左

一 督飭本分各處人員辦理各主管事務

二 督飭編造戶地冊籍

三 督飭造辦並綜核保管徵糧冊串

四 綜核各項簿記

五 督飭催徵

〔中略〕

○浙江省田賦徵收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浙江省公布同日施行

浙江省田賦徵收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ハ修正浙江省田賦徵收章程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制定ス

第二章 徵收機關ノ組織及職掌

第二條 各縣政府田賦徵收處及徵收分處ニ左記人員ヲ置ク

一 主任

二 司冊員(帳簿係) 核算部ニ屬ス

三 收款員(收納係) 收款部ニ屬ス

四 管串員(領收書係) 管串室ニ屬ス

五 會計員 核算部ニ屬ス

六 他籍員又ハ經徵人 各徵收分處ニ隸屬ス其ノ管轄區域ハ縣政府ニ於テ地方ノ情況ニ應ジ酌量シテ之ヲ劃定ス

第三條 徵收處主任ハ縣長ニ於テ之ヲ銓衡シ財政廳ニ申請シテ任命縣廳及主管科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全縣田賦徵收ノ責任ヲ掌左ノ如シ

一 本分各處ノ人員ヲ督飭シ各主管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二 督飭シテ土地帳簿ヲ編制セシム

三 督飭シテ徵收金穀ノ帳簿領收證ヲ作成シ檢查保管セシム

四 各項ノ簿記ヲ檢查ス

五 徵收ノ督促

- 六 綜合各分處徵收額逐日列表報告縣長
 - 七 稽核各分處所管區域內完欠數目
 - 八 督察並考核本分各處辦事人員之勤務
- 第四條 徵收分處主任由縣長委任受縣長主管科長及徵收處主任之指揮監督負管轄區域內田賦徵收之責任其職掌如左
- 一 督飭分處及所屬人員辦理各主管事務
 - 二 督飭編造戶地冊籍及查報土地變更業戶遷移
 - 三 督飭造辦徵糧冊串及分發通知單
 - 四 催徵田賦
 - 五 稽核各地籍員或經徵人所管區域內完欠數目
 - 六 按日結算徵起數目報告徵收處
 - 七 督察並考核分處及所屬人員之勤務
- 第五條 司冊員由縣長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核算稅款對冊銷號及填載徵冊內業戶完欠等事務
- 第六條 收款員由所在地金庫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驗收稅款登記報繳並編製收款日報單等事務
- 第七條 管串員由縣長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保管製發串票並登記編製串簿表及報告等事務
- 第八條 會計員由縣長委任承長官之命承理核結徵收登記帳表編製稅收統計等事務
- 第九條 地籍員或經徵人由縣長任用承長官之命掌理所管區域內左列事務

- 六 各分處ノ徵收額ヲ毎日綜合シテ作表シ縣長ニ報告ス
 - 七 各分處所管區域內ノ納入未納入額ノ検査
 - 八 本分各處事務員ノ勤務ヲ督察及考査ス
- 第四條 徵收分處主任ハ縣長之ヲ委任シ縣長主管科長及徵收處主任ノ指揮監督ヲ受ケ管轄區域內ノ田賦徵收ノ責ニ任ズ其ノ職掌左ノ如シ
- 一 分處及所屬人員ヲ督飭シテ各主管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 二 督飭シテ土地臺帳ヲ編制セシメ及土地ノ變更地主ノ移動ヲ調査報告ス
 - 三 督飭シテ徵收金穀ノ帳簿受領證ヲ作成シ及通知票ヲ配布セシム
 - 四 田賦ノ督促徵收
 - 五 各地籍員又ハ經徵人所管區域內ノ納入未納入額ノ調査
 - 六 毎日徵收額ヲ決算シ徵收處ニ報告ス
 - 七 分處及所屬人員ノ勤務ヲ督察及考査ス
- 第五條 司冊員ハ縣廳之ヲ委任シ長官ノ命ヲ受ケ税金ノ計算検査、帳簿ノ對照、抹消及徵收帳簿內ニ記載セラレタル地主ノ納付済又ハ未納付等ノ事務ヲ掌理ス
- 第六條 收款員ハ所在地金庫之ヲ委任ス長官ノ命ヲ受ケ税金ノ受領、納付、登記報告收納金日報等ノ事務ヲ掌理ス
- 第七條 管串員ハ縣長之ヲ委任ス長官ノ命ヲ受ケ領收證ノ保管發行及領收證作成、帳簿表及報告等ノ編製事務ヲ掌理ス
- 第八條 會計員ハ縣長之ヲ委任ス長官ノ命ヲ受ケ徵收額登記票ノ決算稅收統計ノ編製等ノ事務ヲ掌理ス
- 第九條 地籍員又ハ經徵人ハ縣長之ヲ任用ス長官ノ命ヲ受ケ所管區域內ノ左記事務ヲ掌理ス

一 編造戶地冊籍

二 查報土地變更業戶遷移

三 造辦徵糧冊串

四 分發通知單

五 承催田賦

前項第二第四第五款事務所在地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應協助辦理

在尚未設置地籍員或經徵人之縣分關於地籍員或經徵人應辦之事務暫由縣長指派原有徵收人員負責辦理之

第十條 縣政府得酌設催徵警執行催徵事務

第十一條 各級徵收人員設置額數除主任各設一人外餘由縣政府酌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徵收人員應就訓練合格或熟悉徵務品行端正者遴選任用並取具對於該徵收人員所有任務有相當擔保能力之股實商舖保證由縣政府復查確實後呈報財政廳備案

前項保證如原保商舖情形有變動時應限令另覓相當之股實商舖換保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期田賦開徵前一個月酌派專員並商同縣黨部督率全縣各法團分區舉行完糧運動併將辦理經過情形彙編總報告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四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期開徵前將田賦科則及帶徵各項特

一 土地臺帳ノ編製

二 土地變更地主移動ノ調查報告

三 徵收金穀ノ帳簿、領收證票ノ作成

四 通知票ノ發行

五 田賦ノ督促

前項第二、第四、第五號ノ事務ハ所在地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協助シテ處理スベシ

地籍員又ハ經徵人ヲ設置セザル縣ニ在リテハ地籍員又ハ經徵人ノ處理スベキ事務ハ暫ク縣長ニ於テ從來ノ徵收人員ニ命ジテ處理ノ責ニ任ゼシム

第十條 縣政府ハ催徵警(徵稅督促警吏)ヲ適宜設置シテ督促事務ヲ執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各級設置人員ノ定員數ハ主任一名ヲ置クノ外他ハ縣政府適宜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各級徵收人員ハ訓練ニ合格シ又ハ徵收事務ニ熟達シ品行端正ナル者ヨリ選拔任用ス且該徵收人員一切ノ任務ニ對シ相當擔保能力アル確實ナル商店ノ保證ヲ徵セシメ縣政府ニ於テ再調シ確實ナリシトキハ財政廳ニ報告シ記錄ニ備ヘシム

前項ノ保證ニシテ若シ該保證商店ノ情況ニ變動アリタルトキハ期限ヲ定メテ相當確實ナル商店ヲ求メ保證換ヲナサシムベシ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ハ每期田賦徵收開始一個月前ニ專員ヲ派遣シ縣黨部ト協議シ全縣ノ各法團ヲ督率シ分區毎ニ税金完納運動ヲ舉行スベシ尙實行經過狀況ヲ取纏メテ財政廳ニ總報告ヲ爲シ査定ヲ受クベシ

第十四條 各縣政府ハ每期徵收開始前ニ田賦項目及附加徵收スベキ各種特捐

捐附捐名稱稅率帶徵年限等編印一覽表分發各區鄉鎮公所

前項一覽表內所載事項在開徵後應於徵收處所豎立木牌逐項載明以供業戶查覽並設置問詢處凡業戶有疑問時應詳細答復之

第十五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期田賦開徵第一個月後派員赴各分處查明未完各戶飭警催傳如逾第三個月尚有未完之戶應即照修正本省田賦徵收章程分別執行拘追提取欠賦地收益或封產備抵處分不得任聽拖欠

第十六條 各徵收分處於業戶投完田賦時應令持通知單先赴核算部由司冊員核對無訛將應完正附稅款填具收款憑單加蓋名章交由業戶持赴收款部繳款

業戶如未持有通知單者由司冊員向業戶詢明姓名及土地坐落畝分查對徵冊再填具收款憑單交付之

收款部收款員依照收款憑單驗收完納款項並登帳後應即將標記銅牌發給業戶赴管串室領串一面即由收款員就原憑單數目上加蓋名章連同標記銅牌號數送交管串室登簿報串再轉送核算部彙辦對冊銷號事務

第十七條 凡由經徵人領串徵收者應由縣政府察酌實際情形另訂單串收款報繳辦法呈請財政廳核定其非領串下鄉之徵收分

附加捐ノ名稱、稅率、附加年限等ヲ一覽表ニ作成シ各區、鄉鎮公所ニ配布スベシ

前項一覽表內ノ記載事項ハ徵收開始後ニ於テハ徵收處ガ立テタル揭示木版ニ項ヲ追フテ記載シ以テ地主ノ閱覽ニ供シ且問詢處(相談所)ヲ設置スベシ地主ヨリ質疑アリタルトキハ詳細之ニ回答スベシ

第十五條 各縣政府ハ每期田賦徵收開始一個月後ニ係員ヲ各分處ニ赴カシメ未納入者ヲ調査シ納入ヲ催告スベシ若シ三個月ヲ超ヘ尙完納セザル者アルトキハ即時修正本省田賦章程ニ從ヒ各々拘引追徵、滯納地收益充當、財産差押税金充當處分ヲ執行スベク任意延滞ヲ放任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各徵收分處ハ地主ガ田賦ヲ完納シタルトキハ通知票ヲ持參シ最初核算部ニ赴カシメ司冊員ニ於テ審査對照シ誤リ無キ時ハ完納スベキ正附稅ノ領收證憑ヲ作成シ署名捺印ノ上納稅者ニ交付シテ收款部ニ赴キ金錢ヲ納入セシムベシ

地主ニシテ通知票ヲ所持セザルガ如キトキハ司冊員ニ於テ納稅者ノ姓名及土地ノ所在地畝數ヲ詳細ニ詢問シ徵收簿ト對照審査シ金錢領收證ヲ作成シ之ヲ交付スベシ

收款部ノ收款員ハ納付金領收證票ニ依リ税金ヲ查收シ且記帳シタルトキハ即時標記銅牌ヲ納付者ニ交付シ管串室ニ赴キ領收證ヲ受取ラシメ一方收款員ハ其ノ受領證ノ數額上ニ署名捺印シ標記銅牌番號ト共ニ管串室ニ送付シ帳簿ニ記入シ領收證ヲ作成シ再ビ核算部ニ轉送シ帳簿ト對照並ニ抹消事務ヲ同時ニ行フベシ

第十七條 經徵人ニ於テ領收證ヲ受領シ徵收ノ代行ヲ爲ストキハ縣政府ハ實際ノ情況ヲ參酌シ別ニ領收證作成税金徵收納報告辦法ヲ制定シ財政廳ニ申

處或流動徵收分處亦應詳訂收款單辦法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抄

第十八條 各徵收分處核算部應由會計員每日將管串員所製串票與收款員所收款項結算一次查核其有無錯誤並由司冊員查對徵冊銷號

第十九條 各徵收分處應於收款之次日由收款部管串室分別編造收款及製串日報單由該管主任查核後送由徵收處會計員彙集各分處報單編造收款單總表經徵收處主任查核章呈送縣長查核

第二十條 各徵收處除編造收款總表外應另依省縣款別分別科目編造徵收稅款日報表送由縣長查核分別省縣稅填具解款書繳款書交由省金庫及縣庫收存登帳

第二十一條 各縣政府應備各項徵收簿籍表冊均照財政廳頒發格式製用其主要者應送財政廳蓋印餘得蓋用縣印

前項簿籍表冊自填用後應妥爲保存遷任移交不得散失

第二十二條 各縣政府應將給獎期內給發獎金獎狀及徵起田賦正稅銀元總數於給獎截止之日分別給數電呈財政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月上旬內將上月份田賦正附稅徵起數目分別造具徵起月報月呈送財政廳查核

〔中略〕

請シテ査定ヲ受クベシ其ノ領收證ヲ受領セザル縣下ノ徵收分處又ハ移動徵收分處亦税金受領證作成辦法ヲ詳細制定シ財政廳ニ申請シ之ガ査定ヲ受クベシ

第十八條 各徵收分處ノ核算部ハ會計員ニ於テ毎日管串員ノ作成スル領收證ト收款員ガ收納シタル金額トヲ一回結算シ其ノ錯誤ノ有無ヲ檢查シ且司冊員ハ徵收簿トノ對照及抹消ヲ爲スベシ

第十九條 各徵收分處ハ税金收納ノ翌日收款部管串室ニ於テ收納金及受領證作成日報票ヲ編製シ該管主任ノ審查ヲ受ケタル後徵收處會計員ニ送付シ各分處ノ日報票ヲ取纏メ收納金受領證作成總表ヲ編製シ徵收處主任ノ審查ヲ經テ縣長ニ呈出シ審查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條 各徵收處ハ税金領收總表ヲ編製スルノ外別ニ各省縣ノ金額ニ依リ科目ヲ分チ税金徵收日報表ヲ編製シ縣長ニ呈出シテ審查ヲ受ケ省縣稅ヲ各別ニ送金書納金書ヲ作成シ省金庫及縣金庫ニ送付シ查收記帳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一條 各縣政府ノ具備スベキ各種ノ徵收簿表冊ハ總テ財政廳ノ頒布シタル樣式ニ依リ作成使用スベシ其ノ主要ナルモノハ財政廳ニ送付シ捺印ヲ受クベク其ノ他ハ縣印ヲ押捺シ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帳簿表冊ハ記入シタル後適當ニ保存シ順次引續ギ散失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二條 各縣政府ハ獎金給與期間内ニ給與シタル獎金獎狀及徵收シタル田賦ノ正税金總額ニ對スル給獎ヲ締切リタル日ニ各々給與數ヲ財政廳ニ電報報告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二十三條 各縣政府ハ每月上旬ニ前月分ノ田賦正稅徵收數額ヲ各々徵收月報ニ作成シ財政廳ニ呈出シ審查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四條 上期田賦自開征日起至下期田賦開征前一日止爲截數期各縣政府應於截數後一個月內將本期田賦已完未完實數及最近五年各本期實完分數造具表冊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二十五條 每年田賦自上期開徵日起至次年上期田賦開徵前一日止爲截數期各縣政府應於截數後一個月內將全年上下期田銀已完未完及最近五年實完分數彙造表冊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二十六條 各縣政府徵收田賦應於次年上期田賦開徵之前一日將全年所收稅款清算結束不得逐年套搭如有未完數並即於次年清理補徵

第四章 徵收經費

第二十七條 各縣田賦之徵收費用應由隨正帶徵之徵收費及其他准在省縣時附捐內扣支之公費項下支給之

第二十八條 各縣隨正帶徵及內扣之徵收公費應作爲十成計算以九成列支一成爲徵收費預備金非呈經財政廳核准不得變更支配

徵收費預備金之動支應呈請財政廳核准

第二十九條 各縣政府應依照會計年度編造全年度徵收經費收支概算彙入縣地方總概算書呈送財政廳查核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造具全年度徵收經費決算彙入縣地方總決算書呈送財政廳審核

第三十條 各縣政府徵收人員之薪給應以所任事務爲準分別適

第二十四條 上期ノ田賦ハ徵收開始ノ日ヨリ下期田賦徵收開始前一日迄ノ期間ヲ數期ニ分割ス各縣政府ハ分割後一個月内ニ該期田賦ノ納入未納入實額及最近五個年ノ各該期ノ實際納入額ヲ表冊ニ作成シ財政廳ニ呈出シテ審査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五條 每年田賦ハ上期徵收開始ノ日ヨリ翌年上期ノ田賦徵收開始前一日迄ノ期間ヲ數期ニ分割ス各縣政府ハ分割後一個月内ニ一年間ノ上下期田賦ノ納入未納入及最近五個年ノ納入額ヲ表冊ニ作成シ財政廳ニ呈出シテ審査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六條 各縣政府ノ徵收田賦ハ翌年上期ノ田賦徵收開始一日前ニ一年間ニ收納シタル稅額ヲ清算合計スベク毎年度分ヲ混淆スルコトヲ得ズ未納入額アルトキハ尙翌年度ニ清理シテ追徵ス

第四章 徵收經費

第二十七條 各縣田賦ノ徵收費用ハ正稅ニ附帶スル徵收費及其ノ他省縣ノ特別附加捐中ヨリ控除シ支出スル公費ノ項下ヨリ之ヲ支給ス

第二十八條 各縣ノ正稅ニ附帶徵收及控除シテ徵收スル公費ハ十割計算トシ九割ヲ以テ支拂ニ充テ一割ヲ徵收費豫備金ト爲ス財政廳ノ認可ヲ經ルニ非ザレバ配分ノ率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

徵收費豫備金ノ流用ハ財政廳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九條 各縣政府ハ會計年度ニ從ヒ一年度ノ徵收經費收支概算ヲ編製シ縣地方總概算書ニ取經メ記入シ財政廳ニ呈出シ審査ヲ受クベシ且會計年度終了後ニ於テ該年度ノ徵收經費決算書ヲ作成シ縣地方總決算書ニ取經メ記入シ財政廳ニ呈出シ審査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條 各縣政府徵收人員ノ俸給ハ所任事務ヲ標準トシ各々月給制及歩合

〔中略〕

用月給制及提成制在用月給制之人員並仍得酌定標準按月依所辦事務之成績增減其薪給數

第三十一條 各縣政府徵收人員不得參用無給人員

第三十二條 各縣政府徵收人員之薪給應俟時放發並不得代領

第三十三條 凡關於製造冊串簿籍單表等大宗支出應以採用投標或估價辦法爲原則

第三十四條 凡關於徵收處辦公用品之購置領用應設立專簿詳記登記

徵收處所有公物無論原有新購概須編入財產目錄凡遇縣長或徵收主任更替時均應專案移交

第三十五條 各縣政府對於田賦徵收經費如有挪移剋扣虛列浮報坐兼冒領或其他情弊時除依法懲辦外仍追繳其贓款

第五章 經征人員之考核獎懲

第三十六條 各縣縣長經徵田賦之考核獎懲依本省各縣經徵田賦考核辦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各縣政府主管田賦及各徵收處人員之考核獎懲由各縣政府擬訂辦法呈請財政廳核定行之

第三十八條 各縣政府主管田賦及各徵收處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事除依法治罪並追繳其贓款外縣長及該管主管人員應並受處分其金庫所派收款員如發生前項情事時金庫主管人員亦應並受處分

制ヲ適用スベシ月給制ヲ用フル人員ニ在リテハ尙又適宜標準ヲ定メ每月取扱ヒタル事務ノ成績ニ依リ其ノ俸給額ヲ增減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各縣政府ノ徵收人員ハ無給人員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二條 各縣政府徵收人員ノ俸給ハ各定期ニ支給スベク且代理受領ヲ許サザ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三條 帳簿、領收證票、表冊等ノ製造ニ關スル多數ノ支出ニ付テハ入札又ハ評價方法ヲ採用スル原則トス

第三十四條 徵收處ノ事務用品ノ購入使用ニ關シテ、特別帳簿ヲ作成シ詳細記入スベシ

徵收處ノ一切ノ公有物ハ原有品ト新購入品トヲ問ハズ總テ財產目錄ニ記入スベシ縣長又ハ徵收主任更替スル場合ハ特別ニ引繼ヲ爲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各縣政府ハ田賦ノ徵收經費ニ付若シ流用、酌減、偽造、虛報、重徵、偽罔又ハ其ノ他ノ不法行爲アル時ハ法ニ依リ處罰スルノ外仍其ノ詐取金ヲ追徵スベシ

第五章 徵收人員ノ考查獎懲

第三十六條 各縣縣長ガ經徵ニシテ田賦ノ考查獎懲ヲ經タル時ハ經徵田賦考核辦法ニ依リ處理ス

第三十七條 各縣政府主管ノ田賦及各徵收處人員ノ考查獎懲ハ各縣政府ニ於テ辦法ヲ制定シ財政廳ニ申請シ決定ヲ經タル後之ヲ行フベシ

第三十八條 各縣政府主管ノ田賦及各徵收處人員ニ違法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法ニ依リ處罰シ且其ノ詐取金ヲ追徵スルノ外縣長及該管主管人員モ亦同樣處分ヲ受クベシ其ノ金庫ノ選任シタル收金員ニ前項ノ事由發生シタルトキハ金庫主管人員亦處分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九條 各縣政府徵收人員對於經徵款項如有虧匿不繳情事除查封財產備抵如有不足數並責令保證人照數賠繳外仍依法治罪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細則施行後浙江省田賦徵收章程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山東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修正)
(國民政府山東省修正公布)

山東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佈之營業稅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中外商民在本省境內營業者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營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三條 徵收營業稅由財政廳按照各地繁簡情形酌量設局辦理其設局地點及組織章程暨經費表均另定之

第四條 凡營業稅徵收機關所在地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及評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徵收營業稅標準暫定爲二種每業限用一種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

第三十九條 各縣政府徵收人員ノ徵收金額ニ對シ隱匿未納付等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財產ヲ差押ヘテ充當セシメ若シ不足額アルトキハ額ニ應ジ保證人ヲシテ賠償セシムルノ外法ニ依リ處罰ス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細則施行後ハ浙江省田賦徵收章程施行細則ハ之ヲ廢止ス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ハ浙江省政府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山東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改正)
(國民政府山東省修正公布)

山東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ハ中央ノ頒布シタル營業稅法ニ依リ之ヲ規定ス
第二條 國內外ノ商民ニシテ本省內ニ於テ營業スル者ハ中央ノ法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總テ本章程ノ規定ニ依リ營業稅ヲ納付スベシ
前項ニ稱スル營業トハ營利ヲ目的トスル一切ノ營業ヲ謂フ但シ農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營業稅ノ徵收ハ財政廳ニ於テ各地ノ事務ノ繁簡ニ應ジテ酌量シ局ヲ設ケテ處理ス其ノ局ノ設置場所及組織章程及經費表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所在地ニハ營業稅評議委員會ヲ設立スベシ其ノ組織章程及評議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五條 營業稅ノ徵收標準ハ暫ク二種トス一營業ニ付一種ヲ適用ス

一 營業ノ總收入額ヲ標準トスルモノ

二 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

第六條 徵收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稅率自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 二 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稅率自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前項課稅標準及稅率等級依各業之種類性質另表規定之

第七條 凡應行徵稅之營業爲本章程附表上所未列舉者由財政廳酌擬應徵稅率呈報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八條 左列各項免徵營業稅

（前往續）

- 一 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
- 二 已徵中央牌照稅之菸酒業捲菸業
- 三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營業
- 四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
- 五 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徵營業稅之各業
- 六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其全年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千元者
- 七 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第九條 凡官商合辦之營業仍應徵收營業稅

第十條 凡以經營菸酒爲主體而兼營其他物品之商店其主要營業部分已經繳納中央菸酒牌照稅者其營業稅應予剔除免徵如以經營他項物品爲主體而兼營菸酒者其兼營部分應一併徵稅不得剔除

凡煤油汽油之經理業批發業均免徵營業稅其兼售煤油汽油及

二 營業資本額ヲ標準トスルモノ

第六條 營業稅徵收ノ稅率ハ左ノ如ク規定ス

- 一 營業ノ總收入額ヲ標準トスルモノハ千分ノ二分乃至千分ノ十
- 二 營業資本額ヲ標準トスルモノハ千分ノ四乃至千分ノ二十

前項ノ課稅標準及稅率ノ等級ハ各營業ノ種類性質ニ依リ別表ニ之ヲ規定ス

第七條 徵稅スベキ營業ニシテ本章程附表ニ列舉ナキ者ハ財政廳ニ於テ適當ニ徵收スベキ稅率ヲ制定シ財政部ニ報告シテ決定ヲ受ケ施行スベシ

第八條 左記ノ各號ハ營業稅ノ徵收ヲ免除ス

- 一 中央ニ對シ出廠稅（工場積出稅）ヲ納付シタル工場又ハ收益稅ヲ納付シタル株式會社組織ノ銀行
- 二 中央ノ商標稅ヲ徵收セラレタル煙草酒業卷煙草業
- 三 營利ヲ目的トセザル營業
- 四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ガ經營スル公有營業
- 五 中央ガ法令ヲ以テ營業稅ノ徵收免除ヲ指定シタル各業
- 六 營業總收入額ヲ課稅標準ト爲ス營業ノ一年ノ營業總收入ガ一千圓以下ナルモノ
- 七 營業資本額ヲ課稅標準トスル營業ノ資本額ガ五百圓未満ナルモノ

第九條 官民合辦ノ營業ハ仍營業稅ヲ徵收スベシ

第十條 煙草酒ノ經營ヲ主體トシ其ノ他ノ物品ヲ兼營スル商店ノ主要營業部分ガ既ニ中央ニ煙草酒、商標稅ヲ納付シタル者ノ營業稅ハ除外シテ徵稅ヲ免除スベク若シ他種ノ物品經營ヲ主トシ煙草酒ヲ兼營スル者ノ營業部分ハ一括シテ徵稅スベク除外スルコトヲ得ズ

石油揮發油ノ代理商卸商ハ營業稅ヲ免除ス其ノ石油汽發油及他ノ物品トヲ